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六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主席**

李碧儀議員, MH

下午 2:28

下午 3:14

**委員**

顧國慧議員

下午 2:28

下午 3:14

黃宏泰議員, MH

下午 2:28

下午 3:14

**缺席**

林偉文議員

**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鍾駿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何志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家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鄧偉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衛生總督察 1
郭立熙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衛生總督察 2
何詠琴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郭錦麟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2
陳宛求女士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梁蔚然先生	香港警務處北角分區巡邏第一小隊警長
周迪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 (出席議程第 2 項)

劉璧瑩女士	屋宇署助理屋宇測量師/B3-2	}	(出席議程第 3 項)
徐偉耀先生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		
許志興先生	路政署工程督察/灣仔 2		
戴國康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	(出席議程第 4 項)
趙遠宏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3		
朱嘉謙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32		

## **秘書**

王灝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主席宣布，林偉文議員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何詠琴女士及助理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2 郭錦麟先生。
3. 主席請委員留意置於席上的文件及印有預計討論時間的議程。
4. 主席表示，因應近日本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情況，為盡量減低疫情在社區傳播的風險，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建議區議會盡量縮短會議時間，以減低因為大量人群聚集而引起社區傳播的風險。

###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九次及第十次會議紀錄**

5.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是次會議前沒有收到委員提交修訂建議。主席續詢問是否有其他修訂。
6. 由於席上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修訂，經黃宏泰議員動議、顧國慧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第九次及第十次會議紀錄。

### **第 2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8/2021 號)**

7.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梁蔚然先生	香港警務處北角分區巡邏第一小隊警長
周迪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8.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 陳家俊先生簡介文件。
9. 顧國慧議員表示，她在上次會議曾經提及灣仔道的「果欄先生」和「香港鮮生」等店舖涉嫌違法擺賣和僭建地台，詢問民政處有否就此與警務處和食環署等部門作出協調，安排跟進行動。
10. 食環署陳家俊先生回應，署方一直於灣仔道、三角街及太和街一帶採取突擊執法行動，以遏止店舖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違規情況。就顧國慧議員點名提及的店舖，署方在過往兩個月曾作出 23 次口頭警告、向有關違規人士作出 21 次檢控、向 2 名無牌小販作出拘控，以及向 2 名亂拋垃圾人士作出票控。署方會繼續關注有關情況，採取適當行動。
11. 警務處陳宛求女士回應，警方就有關一帶沒有收到店舖霸佔公共地方的投訴，就此範疇沒有特別補充。
12. 民政處何志昌先生表示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而食環署將會繼續進行其檢控和巡邏工作。如有需要，警務處等其他部門將會提供協助。
13. 顧國慧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灣仔道 51 號有一所新開張的超級市場經常擺放貨架和貨物於門外，卻沒有政府部門進行執法工作，她認為這是壞風氣。她表示曾收到市民投訴現時的法例形同虛設，希望民政處可以作出協調，採取行動。
  - ii. 文件第 6 項指出區內的無牌固定攤檔會分配給當區區議員研究處理方法。由於現時部分區議員的席位懸空，她詢問食環署就此會否有新部署並作出跟進。
  - iii. 食環署現時會在黃昏時段於區內各街道放置臨時垃圾桶，她讚賞此舉能夠幫助三無大廈的長者棄置垃圾，並詢問此政策會維持多久。然而，她觀察到較短的街道甚至是每條橫街都有放置臨時垃圾桶，擔心擺放的數量太多，詢問署方可否提供放置垃圾桶的分布地圖。
14. 食環署陳家俊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就擺放廢屑箱的數量及位置有參考環保署的相關分布指引，並同時會按各地點的實際需要，不斷檢視該處是否需要設置適量的廢屑箱。署方擔心如移除部分廢屑箱，會令居民無法棄置垃圾，造成亂拋垃圾的問題，增加清潔工人的工作量，因此會因應情況，在地段上較密集地擺放廢屑箱。另外，針對現時疫情，署方關注部分三無大廈距離垃圾站較遠，因此亦在這些大廈附近於指定時間增設臨時大型垃圾桶，方便居民棄置家居垃圾。署方暫時仍會維持此政策；

- ii. 就無牌店舖及小販事宜，署方會與區議員保持密切聯繫，並會向無牌食肆作出檢控；
- iii. 針對灣仔道商舖霸佔公共地方的問題，如有店舖在販賣過程中造成嚴重阻塞，署方會對有關人士作出票控等執法行動。

15. 主席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灣仔道的街道問題無庸置疑，希望署方保持勸諭和檢控的工作，雙管齊下，令問題有更顯著的改善；
- ii. 詢問食環署在部分區議員席位懸空的情況下，就無牌固定攤檔與各議員的溝通和處理方式為何。

16. 食環署陳家俊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一直關注灣仔道的問題，亦明白市民關心區內街道問題，因此署方會繼續加強執法；
- ii. 就無牌固定攤檔的問題，署方目前直接透過 1823 熱線及各委員會接收投訴。不論該問題是否屬於該議員的選區範圍，署方亦歡迎區議員提出意見，並會作出跟進。

17. 黃宏泰議員詢問民政處是否會透過電郵向全體議員轉發各選區環境衛生問題的投訴。

18.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區議會秘書處如收到公眾就食物及環境衛生議題的投訴或求助個案，會將有關個案轉介給食環署處理及作出相應溝通，並可將電郵副本抄送給有關議員。

19. 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並請警務處及康文署代表先行離席。

**第 3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9/2021 號)**

20.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劉璧瑩女士	屋宇署助理屋宇測量師/B3-2
徐偉耀先生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
許志興先生	路政署工程督察/灣仔 2
戴國康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21. 食環署陳家俊先生簡介文件。

22. 黃宏泰議員表示，地政總署就堅拿道天橋底所提供的相片顯示上址的環境潔淨整齊，相信部門花了不少的努力改善情況。食環署亦有在上址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有關人士移走路障等物件。然而，他認為上址霸佔欄杆和擺放雜物的問題愈趨嚴重，詢問食環署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的工作成效是否有問題，以及執法上是否有困難。
23. 顧國慧議員表示最近有兩次颱風襲港，而區內各街道亦有擺放雜物和發泡膠箱，詢問渠務署有否就此接到渠道淤塞的報告。
24. 食環署陳家俊先生回應，就堅拿道天橋底的情況，署方在 8 月 24 日、8 月 25 日、9 月 23 日及 9 月 24 日參與由民政處牽頭的聯合行動，於上址清掃及清洗地面、共發出 6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並移除被棄置的垃圾。
25. 渠務署徐偉耀先生回應，署方在 10 月 11 日與民政處代表一同前往太原街一帶的排檔視察，發現有障礙物被置於集水溝上方。部門代表已向排檔商戶作出勸諭和解釋，希望他們避免阻塞集水溝。
26. 黃宏泰議員表示明白食環署的執法程序和過程，惟他認為署方的執法成效不彰，希望署方直接提出執法期間遇到的困難，讓各位委員可以一同研究和解決問題。
27. 食環署陳家俊先生感謝黃宏泰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堅拿道天橋底的打小人活動所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需要跨部門作出處理，希望在民政處牽頭的聯合行動下，各部門都能致力改善有關問題。
28. 主席建議民政處和食環署等有關部門在進行聯合行動前，可邀請黃宏泰議員一同到現場視察，給予意見。
29. 主席簡介附件一，並表示附件所列載的 6 項環境衛生黑點的情況已有明顯改善，最近半年來都沒有嚴重投訴，建議可從清單中剔除，以便騰出空間新增新的黑點。即使這些黑點被剔除，食環署仍會為其安排恆常清潔，維持跟進工作。如各位委員認為情況有所惡化，亦可隨時向她反映，並重新新增在清單中作出跟進。
30.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附件一，剔除 6 項環境衛生黑點。
31.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通過附件一。
32. 顧國慧議員詢問主席可否提供上述 6 項黑點的相片，以供參考。

33. 主席請食環署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供有關相片，並由秘書傳送給各位委員傳閱。

(食環署會後備註：食環署已於 11 月 1 日發出電郵，向秘書處提供該 6 項環境衛生黑點的有關相片作後續工作。)

34. 食環署陳家俊先生補充，文件第 33 頁亦印有其中一項被剔除的環境衛生黑點 (摩頓臺 1 號) 的相片供委員參考，而相片所示的環境與主席及各政府部門代表進行視察時所觀察的情況一樣。
35. 主席補充，環保署曾表示最近數個月來都沒有就摩頓臺 1 號收到上址資源回收桶衛生問題的投訴。
36. 主席簡介附件二，並請各委員考慮顧國慧議員提出在清單中新增「太和街 10-20 號福和大廈側之橫巷及後巷」的建議。
37. 顧國慧議員補充，上述地點屬於政府用地，而區內亦有不少同類型的小巷被人佔用。她認為有關部門對於這些政府用地管理不力，詢問霸佔官地的問題應由哪些政府部門作出跟進，以及部門是否有執法漏洞，導致問題無法解決。
38. 主席表示，不同小巷的環境均有所不同，難以一概而論。她請顧國慧議員提供確實的小巷名稱，以便跟進。
39. 顧國慧議員回應，以她在附件二所提出的太和街福和大廈為例，上址的側巷被一所店舖用作放置貨物和進行擺賣。她指出上址的蚊患和鼠患嚴重，衛生情況惡劣，詢問可向哪個政府部門作出投訴。
40. 食環署陳家俊先生回應，市民可向署方作出投訴，署方會先處理由擺賣所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並會就阻塞街道或霸佔地方等關乎街道管理並涉及多個政府部門權責的問題轉介給有關部門作出同步跟進。
41. 主席總結，就此類型的小巷，請食環署先處理衛生問題，如涉及其他部門的職責，則請有關部門提供協助並處理問題。若需要民政處介入，請民政處亦協助聯繫其他部門作出跟進。
42.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附件二，新增 1 項環境衛生黑點。
43.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通過附件二。
44. 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並請屋宇署、渠務署、路政署及地政總署代表先行離席。

**第 4 項：環境保護署 — 灣仔區資源回收現況及進展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0/2021 號)**

45.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趙遠宏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3
朱嘉謙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32

46.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簡介文件。

47. 主席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在第二階段廚餘收集先導計劃下，各機構場所收集廚餘後，是否會由環保署統一運送至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處理；
- ii. 一般市民可否在有關機構場所的廚餘收集點棄置廚餘，還是只供有關人士使用 (例如擺放在街市的廚餘收集點是否只供街市商戶使用)。

48.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參與第二階段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的機構場所收集廚餘後，會由署方所聘請的承辦商運送至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處理；
- ii. 署方目前在一些曾有廚餘源頭分類經驗的屋苑進行試驗計劃。這些屋苑可向署方申請參與計劃，雙方會經商討並尋找合適的位置讓居民棄置廚餘，然後會安排承辦商收集廚餘。

(會後備註：環保署在 2021 年陸續推展第二階段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分階段推出多份廚餘收集服務合約，以覆蓋香港島和離島、九龍和新界地區一些產生較多廚餘的公營及私營工商機構，並會逐步回收家居廚餘。已表示有興趣參加的機構場地新增約 150 個，包括公眾場地 (如公共屋邨商場、熟食中心和街市、社會服務機構膳食設施、大專院校和醫院餐廳等) 以及私營工商場地 (如食物工場、酒店、大型商場、航空膳食供應商等)。

灣仔區已參加第二階段先導計劃的機構場所如下：

1. 黃泥涌街市及熟食中心
2. 銅鑼灣街市
3. 駱克道街市及熟食中心
4. 鵝頸街市及熟食中心
5. 灣仔街市
6. 律敦治醫院
7. 東華東院
8. 保良局總部

9. 保良局灣仔護老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10. 香港港安醫院－司徒拔道

覆蓋香港島及離島區的廚餘收集合約已於 2021 年 9 月底開始服務。在以上機構場所所產生的廚餘會由環保署的廚餘收集合約承辦商運送至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O•PARK1)處理，實現轉廢為能／材。)

49. 顧國慧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要求署方提供區內玻璃回收點的位置，讓委員了解玻璃回收的進展；
- ii. 區內的回收流動點僅在平日運作，惟許多居民都需要上班，希望署方至少每月有一天在周末安排回收流動點，以便市民回收。

50.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手上暫無玻璃回收桶位置的資料，署方可在會後補充；
- ii. 目前灣仔區的 6 個回收流動點由綠在天后營運，署方亦已安排於區內增加特設回收流動點，其中部分將於周末試行運作。各回收流動點的具體位置和運作時間已上載至署方的「咪咗嘢」應用程式和減廢網站<sup>1</sup>，而新增的特設回收流動點已在綠在灣仔的社交媒體專頁<sup>2</sup>上發佈。

(會後備註：有關灣仔區的廢玻璃容器回收點位置，可參考環保署的「咪咗嘢」應用程式。)

51. 主席請署方在會後提供區內回收流動點的清單，供各委員備悉。

(環保署會後備註：有關灣仔區的回收流動點和特設回收流動點已表列於附件。)

52. 黃宏泰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有些廚餘回收承辦商以回收桶和手推車收集和運走廚餘，期間回收桶不斷漏水，在夏天時造成難以忍受的臭味。他希望了解這些承辦商收集廚餘的實際操作，以及過程中會否影響附近交通；
- ii. 希望署方可以在計劃推展一段時間後提供廚餘回收的數據，以了解其成效。

---

<sup>1</sup> 香港減廢網站－綠在區區：[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tc/community/crn\\_intro.htm](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tc/community/crn_intro.htm)

<sup>2</sup> 綠在灣仔：<https://www.facebook.com/green.wccgs>

53.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據了解，廚餘回收承辦商會將已包裝好的回收桶以點對點的方式，直接運送至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處理；
- ii. 署方於今年 9 月才批出第二階段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的合約，目前尚在起步階段，故需要在稍後時間才能提供相關數據。

(會後備註：環保署的廚餘收集服務會為每個參加處所提供清潔及足夠數量的廚餘桶，桶外有明顯標識，而桶內則附有適當厚度的透明襯袋盛載廚餘，每次收集廚餘後也會更換新襯袋。此外，每個廚餘桶也有完整揭蓋防止氣味外溢，並有手柄及車輪方便清潔員工使用。環保署的收集承辦商會預先跟參加機構商議在預定時間於處所的合適位置收集廚餘(如參加機構的垃圾房或停車場上落貨物位置)，以避免影響大廈或道路使用者。每天所收集的廚餘會直接運送到 O·PARK1 處理。)

54. 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並請環保署代表先行離席。

#### **第 5 項：其他事項**

55. 顧國慧議員希望趁環保署代表尚未離開，反映現時資源回收桶的設計問題。她表示收到市民的意見，指出現時的資源回收桶以綠色為主調，與以前一直認知的「藍廢紙」、「啡膠樽」等顏色不符，誤以為是新的分類方法。她建議署方可以在不同回收桶的設計上相應增加藍、啡、黃等顏色的元素，以鞏固和增強市民的認知。

56.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回應，回收桶的設計以綠色為主調，原因是希望將回收桶與垃圾箱區分開，告知市民這些回收桶與垃圾箱有所不同。另外，目前署方的社區回收網絡(包括回收便利點和回收流動點等)的設計均以綠色為主調，署方希望顯示出這些回收桶同樣屬於回收網絡的設施之一。署方會反映和考慮委員就回收桶設計的意見。

#### **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57.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十四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本會議紀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正式通過。

灣仔區的回收流動點和特設回收流動點

回收流動點		
每逢	時間	地點
星期一	14:30 - 17:30	銅鑼灣羅素街行人專用區#
	14:30 - 17:30	灣仔嘉寧大廈對出莊士敦道行人路#
星期二	14:30 - 17:30	灣仔皇后大道東對出行人路(近石水渠街)#
星期三	10:00 - 13:00	跑馬地電車總站對出黃泥涌道行人路#
	14:30 - 17:30	灣仔泰華大廈對出史釗域道行人路#
星期五	14:30 - 17:30	灣仔港鐵站 A1 出口對出行人路#
特設回收流動點		
星期三	10:00 - 13:00	銅鑼灣百德新街行人專用區@
星期五	10:00 - 13:00	大坑道嘉崙臺對出大坑道行人路@
	14:30 - 17:30	灣仔兆豐大廈對出天樂里行人路@
星期六	10:00 - 13:00	銅鑼灣海麗軒對出銅鑼灣道行人路@
	14:30 - 17:30	木蘭苑對出電氣道行人路#
	14:30 - 17:30	跑馬地景光樓對出成和道行人路@

# 由綠在天后營運

@ 由綠在灣仔營運